

股票代碼：3169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8號4樓
電話：(03)579-9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4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評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是否有效及正確，確認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是否合理及抽核相關單據，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針對庫齡較久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

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以及源自此收購產生之商譽，由於受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已檢視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股權投資(含無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價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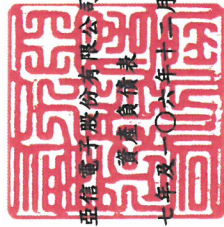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5,265	29	211,946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四))	217,549	2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89,191	9	92,397	1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8,144	8	80,51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32	2	10,2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七))	169	-	200,602	22
		<u>686,150</u>	<u>71</u>	<u>595,719</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5,47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6,3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11,718	22	210,31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2,786	3	48,480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	-	16,31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666	2	13,78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4,121	1	11,112	1
		<u>278,761</u>	<u>29</u>	<u>306,312</u>	<u>34</u>
	資產總計	<u>\$ 964,911</u>	<u>100</u>	<u>902,0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2	-	-	-
		<u>12</u>	<u>-</u>	<u>-</u>	<u>-</u>
		<u>111,575</u>	<u>12</u>	<u>94,658</u>	<u>10</u>
非流動負債：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537,406	56	530,906	59
	資本公積	54,420	6	60,012	7
	保留盈餘	276,042	28	229,349	25
	其他權益	(14,532)	(2)	(12,894)	(1)
	權益總計	<u>853,336</u>	<u>88</u>	<u>807,373</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4,911</u>	<u>100</u>	<u>902,031</u>	<u>100</u>



董事長：陳瑞榮

(詳附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春旗

~4~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 647,830	100	700,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一)及(十九))	351,637	54	400,085	57
營業毛利	296,193	46	299,981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932	7	55,476	8
6200 管理費用	41,081	6	35,9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180	12	76,658	11
合計	163,193	25	168,097	24
營業淨利	133,000	21	131,88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2,900	-	1,8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7,528	1	(13,44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八))	(5,264)	(1)	(10,120)	(1)
合計	5,164	-	(21,695)	(3)
稅前淨利	138,164	21	110,18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505	3	11,681	2
本期淨利	120,659	18	98,50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834)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66	1	(18,24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825)	-	3,1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41	1	(15,139)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07	1	(15,13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666	19	83,369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5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0		1.83	

董事長：陳瑞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164	110,1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70	21,835
攤銷費用	16,312	25,193
利息收入	(2,900)	(1,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264	10,120
處分投資損失	-	1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760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2,184)	(4,3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862	58,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206	(2,624)
存貨減少(增加)	4,553	(18,26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571)	(1,83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882	(4,8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90)	(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8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1,244	28,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024	650
調整項目合計	68,886	59,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050	169,654
收取之利息	2,896	1,829
支付之所得稅	(19,097)	(9,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849	161,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9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	(5,377)
取得無形資產	-	(8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5)	(48,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09)	(7,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97)	(61,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96,733)	(53,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33)	(53,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319	47,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946	164,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265	211,9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經營，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八號四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板、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先前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且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則未改變)，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11,946	攤銷後成本	211,946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6,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0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92,397	攤銷後成本	92,397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00,602	攤銷後成本	200,60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462	攤銷後成本	1,462

註1：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其持有權益投資之策略，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將以上權益工具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由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及增加6,645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其帳面金額未改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備供出售轉入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6,304	-	6,304	6,645	(6,645)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金額無影響，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土地及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4,658千元及14,658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說明者外，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個體之所有表達期間。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且該影響可靠估計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機器設備及光罩：1~7年
- (4)研發設備：1~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1~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含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5年
- (2)專門技術：7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長期性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積體電路。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75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務服務

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做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 務

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作業之勘測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年度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二)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

本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以及源自此收購產生之商譽，由於受本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本公司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及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267	305
活期存款	133,333	99,511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151,665</u>	<u>112,130</u>
	<u><u>\$ 285,265</u></u>	<u><u>211,946</u></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 570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科技	<u>4,900</u>
	<u><u>\$ 5,470</u></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並未處分前述之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有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 570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834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科技	<u>4,900</u>
	<u><u>\$ 6,304</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圓揚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予以提列660千元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出售圓揚科技所有持股，處分價款1,000千元，因而產生處分損失140千元。

長利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予以提列7,100千元之減損損失。

有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三個月以上銀行定期存款(含利息)	\$ <u>217,549</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年利率為0.16%至0.775%，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五日期滿。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9	201
應收帳款	<u>89,162</u>	<u>92,196</u>
	89,191	92,397
減：備抵損失	<u>-</u>	<u>-</u>
	\$ <u>89,191</u>	<u>92,39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4,556	0%	-
逾期60天以下	4,635	0%	-
	<u>\$ 89,191</u>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及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106.12.31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82,922	-
逾期60天以下	9,475	-
	<u>\$ 92,397</u>	<u>-</u>

本公司基於客戶之歷史付款行為，並考量其信用狀況及帳齡等資訊，以決定減損金額。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可能產生之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六)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在製品及半成品	\$ 20,918	22,228
製成品	57,226	58,285
	<u>\$ 78,144</u>	<u>80,513</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9,969千元及382,56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2,184千元及4,361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13,852千元及21,885千元，以上均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	200,500
其他	<u>169</u>	<u>102</u>
	<u>\$ 169</u>	<u>200,602</u>

本公司之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四)。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 211,718</u>	<u>210,31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損失之份額	<u>\$ (5,264)</u>	<u>(10,120)</u>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Zywyn Corporation(以下稱Zywyn)產品線營運單位，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長期股權投資帳上所含無形資產之專利技術、客戶關係及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該等使用價值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12.99%及10.62%；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分別以年成長率(15)%及0%予以外推至後續年度。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及 光 罩	研發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3,865	139,063	15,467	6,723	235,118
增 添	-	-	135	541	676
處分及除列	-	(20,104)	-	(312)	(20,4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65</u>	<u>118,959</u>	<u>15,602</u>	<u>6,952</u>	<u>215,37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2,586	138,463	12,925	6,272	230,246
增 添	1,279	600	2,569	929	5,377
處分及除列	-	-	(27)	(478)	(5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65</u>	<u>139,063</u>	<u>15,467</u>	<u>6,723</u>	<u>235,11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560	122,494	12,782	5,802	186,638
本期折舊	1,053	13,807	1,098	412	16,370
處分及除列	-	(20,104)	-	(312)	(20,4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6,613</u>	<u>116,197</u>	<u>13,880</u>	<u>5,902</u>	<u>182,59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4,595	103,399	11,611	5,703	165,308
本期折舊	965	19,095	1,198	577	21,835
處分及除列	-	-	(27)	(478)	(5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60</u>	<u>122,494</u>	<u>12,782</u>	<u>5,802</u>	<u>186,63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7,252</u>	<u>2,762</u>	<u>1,722</u>	<u>1,050</u>	<u>32,78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7,991</u>	<u>35,064</u>	<u>1,314</u>	<u>569</u>	<u>64,93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8,305</u>	<u>16,569</u>	<u>2,685</u>	<u>921</u>	<u>48,48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即107年1月1日之餘額)	<u>\$ 5,046</u>	<u>168,047</u>	<u>173,09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70	168,047	172,217
增 添	876	-	8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6</u>	<u>168,047</u>	<u>173,093</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總 計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38	152,043	156,781
本期攤銷	<u>308</u>	<u>16,004</u>	<u>16,31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6</u>	<u>168,047</u>	<u>173,09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52	128,036	131,588
本期攤銷	<u>1,186</u>	<u>24,007</u>	<u>25,19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38</u>	<u>152,043</u>	<u>156,78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18</u>	<u>40,011</u>	<u>40,62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08</u>	<u>16,004</u>	<u>16,312</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6,004	24,007
營業費用	<u>308</u>	<u>1,186</u>
	<u>\$ 16,312</u>	<u>25,193</u>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490	677
一年至五年	<u>-</u>	<u>452</u>
	<u>\$ 490</u>	<u>1,12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二十年，並可於租期屆滿另訂新約。依約租金應按政府規定地價之調整幅度調整。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663千元及1,742千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同時結清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之服務年資，該專戶支付員工結清退休金數為10,860千元，退休金專戶餘額6,913千元由台灣銀行轉入本公司銀行帳戶，係原提撥供符合退休要件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經理人之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認足上述經理人之既得給付退休金均為7,10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1
管理費用	222
研究發展費用	4
	<u>\$ 227</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08千元及3,4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206	15,32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	664
	<u>19,196</u>	<u>15,98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4	(4,306)
所得稅稅率變動	(1,925)	-
所得稅費用	<u>\$ 17,505</u>	<u>11,68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825</u>	<u>(3,101)</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38,164</u>	<u>110,18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633	18,732
永久性差異	-	40
所得基本稅額	-	68
稅率變動影響數	(1,925)	-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8,232)	(6,538)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u>29</u>	<u>(621)</u>
	<u>\$ 17,505</u>	<u>11,68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7.12.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161	798	-	3,363	(106)	-	3,4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	(1,193)	-	1,208	(213)	-	1,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1,827	(3,008)	-	4,835	(1,905)	-	6,7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2,879)	2,879	-	825	2,054
其他	833	(670)	-	1,503	521	-	982
	<u>\$ 6,836</u>	<u>(4,073)</u>	<u>(2,879)</u>	<u>13,788</u>	<u>(1,703)</u>	<u>825</u>	<u>14,6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7.12.31
其他	\$ (455)	(233)	(222)	-	12	-	(12)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37,406千元及530,906千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 53,090	52,550
加：員工酬勞轉增資	650	540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u>\$ 53,740</u>	<u>53,090</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4,222	59,814
其他	198	198
	<u>\$ 54,420</u>	<u>60,012</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16,122千元(每股為0.3元)，實際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無異。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分別為1.5元及1元)	\$ <u>80,611</u>	<u>53,090</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及帳列費用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894)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6,6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4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8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053)</u>	<u>(7,47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45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139)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94)</u>	<u>-</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彙列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5.2~7.9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式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75%~41.36%
無風險利率	0.84%~1.0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	\$ 17.30
本期沒收(失效數)	(10)	17.30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民國一〇〇年度給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全數失效。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0,659	98,5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53,090	52,550
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534	442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53,624	52,9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5	1.86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0,659	98,5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3,624	52,992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1,135	908
	54,759	53,9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0	1.83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281,985
臺灣	257,784
其他	108,061
	<u>\$ 647,830</u>
主要產品：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 644,033
勞務收入	3,797
	<u>\$ 647,83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八)收入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696,972
勞務收入	3,094
	<u>\$ 700,066</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9,360千元及23,41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181千元及4,13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時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415千元及14,898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132千元及2,62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分別為6,385千元及2,019千元，餘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分別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每股26.2元及23.85元計算，分別計配發650千股及540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本公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6,449	(7,26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	(7,76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六(三))	-	(140)
其他	1,079	1,718
	<u>\$ 7,528</u>	<u>(13,447)</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一金融機構之現金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39%及38%，使本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58%及53%均來自當年度前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本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應收帳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以內</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1,886	(31,886)	(31,8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1,294</u>	<u>(1,294)</u>	<u>(1,294)</u>
	<u>\$ 33,180</u>	<u>(33,180)</u>	<u>(33,18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9,004	(19,004)	(19,00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1,584</u>	<u>(1,584)</u>	<u>(1,584)</u>
	<u>\$ 20,588</u>	<u>(20,588)</u>	<u>(20,58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25	30.665	178,624	7,378	29.710	219,2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904	30.665	211,718	7,078	29.710	210,3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13	30.665	37,197	830	29.710	24,670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A.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71千元及9,727千元。

B.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科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6,449	30.125	(7,265)	30.360

(2)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33千元及24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5,26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54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9,19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1	-	-	-	-
	<u>\$ 593,476</u>	<u>-</u>	<u>-</u>	<u>-</u>	<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70	-	-	5,470	5,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1,886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94	-	-	-	-
	\$ 33,180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94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2,39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60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1,462	-	-	-	-
	\$ 506,407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6,30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9,004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84	-	-	-	-
	\$ 20,588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主要係其公允價值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無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 具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適用IFRS之調整	6,3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期末金額	<u>\$ 5,470</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 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7.12.31為2.42) • 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 28%)	•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說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說明。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帳列負債總額，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u>111,575</u>	<u>94,658</u>
權益總額	\$ <u>853,336</u>	<u>807,373</u>
負債權益比率	<u>13.08%</u>	<u>11.72%</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權益比增加，主係持續獲利估列之酬勞增加所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Zywyn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使用關係人之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等，支付其授權金，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u>5,868</u>	<u>6,597</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為1,294千元及1,58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326	20,839
退職後福利	<u>315</u>	<u>456</u>
	\$ <u>23,641</u>	<u>21,295</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稅先放後 稅保證	\$ <u>1,000</u>	<u>1,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委託其他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案，依約應分期支付開發費用，且在完成開發量產後，按銷售該產品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71	95,899	99,370	2,278	95,126	97,404
勞健保費用	317	5,296	5,613	210	5,433	5,643
退休金費用	168	3,140	3,308	109	3,549	3,658
董事酬金	-	4,010	4,010	-	3,351	3,3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7	2,633	2,810	141	2,780	2,921
折舊費用	13,635	2,735	16,370	18,706	3,129	21,835
攤銷費用	16,004	308	16,312	24,007	1,186	25,19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69及7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飛虹高科(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570	0.39 %	570	註
本公司	奇岩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	-	0.36 %	-	註
本公司	長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	4,900	1.03 %	4,900	註
					5,470		5,470	

註：有關公允價值評估技術請詳附註六(廿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ywyn	美國	研發中心	255,143	255,143	15,663	100.00%	211,718	4,435	(5,26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2：含認列Zywyn之投資利益4,435千元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專門技術與客戶關係攤銷計9,699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或圓)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267
銀行存款	外幣活存	82,533
	USD：2,666,577.58元，JPY：15,001.00圓， EUR：20,240.89元，HKD：12,806.83元	
	活期存款	50,800
	定期存款	121,000
	外幣定存	
	USD：1,000,000元	<u>30,665</u>
		<u>\$ 285,265</u>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率如下：

美金兌換率：30.665

日圓兌換率：0.2762

歐元兌換率：35.000

港幣兌換率：3.8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A公司	\$ 29
應收帳款：	
B公司	15,229
C公司	12,622
D公司	8,603
E公司	8,003
F公司	7,208
G公司	6,335
H公司	6,042
其他(個別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25,120
	89,162
	<u>\$ 89,191</u>

註：應收票據及帳款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68,587	120,946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 (七)之說明。
減：備抵損失	(11,361)	-	
小 計	57,226	120,946	
在製品及半成品	26,102	52,915	
減：備抵損失	(5,184)	-	
小 計	20,918	52,915	
原料	798	-	
減：備抵損失	(798)	-	
小 計	-	-	
合 計	\$ 78,144	173,861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電腦軟體使用	預付電腦軟體使用費	\$ 6,634
其他預付款	專案預付費用	5,284
預付貨款		2,318
應收退稅款		1,551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代付款、旅費及報關費等	45
		\$ 15,832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60	\$ 570	-	-	-	-	160	570	無
奇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	834	-	-	-	834	118	-	無
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	4,900	-	-	-	-	490	4,900	無
		\$ 6,304		-		834		5,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投資損益	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單 價	總 價	
Zywyn	15,663	\$ 210,316	-	-	(5,264)	6,666	15,663	100.00 %	-	211,718	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長期預付委外專案研發		\$ 12,073
存出保證金		1,471
長期預付電腦軟體維護費		<u>577</u>
		<u>\$ 14,12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金 額
甲廠商	\$ 17,075
乙廠商	10,940
丙廠商	2,491
其他廠商(個別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1,380</u>
	<u>\$ 31,886</u>

註：應付帳款皆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退休金		\$ 7,105
預收貨款		1,975
應付權利金		1,779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代扣勞健保、退休金、應付水電費及勞務費等	<u>7,009</u>
		<u>\$ 17,868</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千顆)	金 額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31,573	\$ 644,033
勞務收入		<u>3,797</u>
		<u>\$ 647,830</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原料	\$ 798
加：本期進料	6,419
減：期末原料	(798)
本期耗用	6,419
製造費用	<u>23,741</u>
製造成本	30,160
加：期初在製品	29,069
本期購入在製品	61,169
轉列各項費用	57
減：期末在製品	(26,102)
本期製成品成本	94,353
加：期初製成品	70,424
本期購入製成品	246,101
減：期末製成品	(68,587)
轉列各項費用	<u>(2,322)</u>
銷貨成本	339,969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5)
實際報廢損失	25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3,852</u>
營業成本總計	<u>\$ 351,63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24,581
權 利 金 支 出	11,377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11,974</u>
	<u>\$ 47,93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24,432
董 監 事 酬 勞	5,181
勞 務 費	2,014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9,454</u>
	<u>\$ 41,08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46,886
軟 體 使 用 費	10,241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17,053</u>
	<u>\$ 74,180</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326

號

會員姓名：(1) 黃海寧

(2) 呂倩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一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435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四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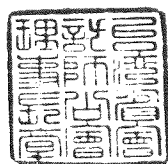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海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倩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23 日

